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作為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的方法，藉此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

### 計劃規則概要

計劃規則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 (1)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2)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應涵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

### (3)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於有關根據該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的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4)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合共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該計劃的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之1%。

### (5) 本計劃之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可在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相關獲選參與者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應付代價而獲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根據計劃規則完成購買股份後，受託人應知會董事會有關已購買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購入價的資料。按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的任何資金餘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信託的獲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於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若就信託目的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則董事會須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前，從本公司資源中轉撥相等於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發行價的款項作為新股份的認購款項，並安排向受託人按董事會將

予釐定之有關發行價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惟須受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事宜上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應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倘本公司向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藉以考慮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繼任公司的合併或重組，以及於其後的合併或重組，則另作別論）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則董事會應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

#### **(7)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現獲選參與者為除外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是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8) 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不時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該計劃之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 **(10) 本計劃之修改**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計劃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應發予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 **(11) 年期及終止**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信託契據決定提早終止。

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所餘下的所有股份(不包括有待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出售，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該計劃不涉及就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無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該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就信託而言，根據一般授權將任何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時，則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給予股份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就該計劃而言，及如文義允許，應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獲該計劃准許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在信託期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合資格人士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一般授權」	指	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管理控制的任何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挑選參與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獲授出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獲選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以下各項首先發生者的期間，即：
- (a)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或
  - (b) 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該計劃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